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利用〈中国中医药报〉做好2021年中医药新闻宣传工作的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和府谷县卫生健康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中国中医药报社《关于利用〈中国中医药报〉做好2021年中医药新闻宣传工作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做好2021年度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订阅宣传工作，为本单位领导和科室、专家、通讯员、医院病房等订阅《中国中医药报》，同时做好所属地区党政机关领导及广大群众的赠阅工作。

二、将《中国中医药报》覆盖到各类宣传点、文化角等场所。中医药新闻宣传人员、通讯员要利用《中国中医药报》加强学习，积极投稿，大力宣传本地本单位中医药工作新进展、新成就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。

联系人：倪国辉 电 话：029-89620511

附件：关于利用《中国中医药报》做好 2019 年中医药新闻
宣传工作的函



中国中医药报社函

中报函〔2020〕6号

关于利用《中国中医药报》 做好2021年中医药新闻宣传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，中医药管理局，各中医药机构：
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报，中医药行业唯一的权威主流媒体，是发布中医药方针政策、报道中医药工作进展、展示中医药工作成绩、推广中医药工作先进经验、传播中医药文化的权威平台，对做好中医药工作有极大的指导作用。望各级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好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新闻舆论宣传平台，积极做好《中国中医药报》2021年度的订阅宣传工作。
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作为中医药系统发布解读政策法规、展示工作成绩、报道先进事迹、指导业务开展、增进经验交流、传播健康知识的行业媒体，有着很强的专业性、针对性和媒体传播优势。望各地、各单位切实重视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宣传报道工作，充分利用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宣传优势，大力宣传本地本单位中医药工作取得的新进展、新成就。我报驻地记者、通讯员和各单位新闻宣传有关人员应将本地区、本单位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和活动，中医药医改工作新举措、新经验及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等内容，撰写成新闻报道、学术临床、养生保健、中医文化等稿件，及时向我报投稿。望各级中医药机构及相关单位把《中国中

医药报》作为交流学习、文化科普、典型推荐和新闻宣传的重要途径，增强主动性，不断扩大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覆盖面，利用好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宣传平台，推动本单位的事业发展。

望各级中医药机构及相关单位把《中国中医药报》作为重点报刊，提供相应经费保障，积极做好 2021 年度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的订阅工作，积极为本单位领导和科室、专家、病房订阅《中国中医药报》，积极做好本单位所属地区党政机关领导及广大群众的赠阅工作，将《中国中医药报》覆盖到各类宣传点、医疗机构门诊阅读栏、文化大院、书屋、活动室等场所，把中医药的政策法规、健康知识、惠民措施、工作成效等展示到从行业到社会各个层面，为本地区本单位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《中国中医药报》社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14日

